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梅环评〔2026〕8号

关于蔬果酵素及发酵饮料的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金沙绿谷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蔬果酵素及发酵饮料的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0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金沙镇墘面村，年生产益生菌育菌扩培类（益生菌饮料）80吨、发酵饮料700吨、发酵果酒2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应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发酵、灌装、过滤、调配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异味应收集后通过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应密闭，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果渣、水浴设施检修底垢及污水处理站干污泥经外售综合利用；废渗透膜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做

到日产日清。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排放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车间非甲烷总烃、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4.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COD≤0.0506吨/年，NH_3-N≤0.0051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97吨/年。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奋勇争先”行动进一步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47号），COD、NH_3-N豁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VOCs无需提交总量来源说明。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负责督促福建金沙绿谷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依法开展蔬果酵素及发酵饮料的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